附表十 資通系統防護基準

系統防護需求				
分級				
控制措施		高	中	普
17 44 11 4	措施內		'	7
構面	海 施 內 容			
	70-	一、機關應定義各系	一、已逾期之臨時或	建立帳號管理機制,
		一、機關應及我合系 統之閒置時間或	一、C週期之臨時或 緊急帳號應刪	
		可使用期限與資		立、修改、啟用、停
		通系統之使用情	二、資通系統閒置帳	- · · · · · · · · · · · · · · · · · · ·
		况及條件。	一	
		二、逾越機關所許可		
		之閒置時間或可		
		使用期限時,系		
	JE US 悠	統應自動將使用	用、停用及刪	
	帳 理	者登出。	除。	
		三、應依機關規定之	四、等級「普」之所	
		情況及條件,使	有控制措施。	
		用資通系統。		
		四、監控資通系統帳		
		號,如發現帳號		
		違常使用時回報		
存取控		管理者。		
制		五、等級「中」之所		
16.1		有控制措施。		1- T N
	最小權限		允許使用者(或代表	無要求。
		使用者行為之程序)	依機關任務及業務功	
		能,完成指派任務所	需之授權存取。	
	遠端存取	一、遠端存取之來源	應為機關已預先定義	一、對於每一種允許
		及管理之存取控	• • •	之遠端存取類
		二、等級「普」之所	有控制措施。	型,均應先取得
				授權,建立使用
				限制、組態需
				求、連線需求及
				文件化。
				二、使用者之權限檢
				查作業應於伺 服器端完成。
				三、應監控遠端存取
				機關內部網段
				或資通系統後
	1	L		~ ~ ~ ~ ~ ~ ~ ~ ~ ~ ~ ~ ~ ~ ~ ~ ~ ~ ~

	T .		きょせん
			臺之連線。
			四、應採用加密機
			制。
		一、應定期審查機關所保留資通系統產	一、訂定日誌之記錄
		生之日誌。	時間週期及留
		二、等級「普」之所有控制措施。	存政策,並保留
			日誌至少六個
			月。
			二、確保資通系統有
	記錄事		記錄特定事件
	件		之功能,並決定
			應記錄之特定
			資通系統事件。
			三、應記錄資通系統
			管理者帳號所
			執行之各項功
			能。
		資通系統產生之日誌應包含事件類型、發生	時間、發生位置及任
	日誌紀	何與事件相關之使用者身分識別等資訊,採	• • • • • • • • • • • • • • • • • • • •
	錄內容	保輸出格式之一致性,並應依資通安全政	•
		他相關資訊。	
	日誌儲	依據日誌儲存需求,配置所需之儲存容量	0
事件日	存容量		
誌與可	日誌處	一、機關規定需要即 資通系統於日誌處理	失效時,應採取適當
歸責性		時通報之日誌 之行動。	
		處理失效事件	
		發生時,資通系	
		然 應 於 機 關 規	
	理失效	定之時效內,對	
	之回應	特定人員提出	
		警告。	
		二、等級「中」及「普」	
		之所有控制措	
		施。	
		一、系統內部時鐘應定期與基準時間源進	資通系統應使用系
		行同步。 行同步。	統內部時鐘產生日
	時戳及		誌所需時戳,並可以
	校時	一 不吸 自」~/// // // // // // // // // // // // //	對應到世界協調時
] 到應到也芥爀調时 間(UTC)或格林威治
			間(UTC)或俗体風冶 標準時間(GMT)。
		一、字即供於口計五 一、應審用執法之廿	
	日誌資	一、定期備份日誌至 一、應運用雜湊或其	對日誌之存取管理,
	訊之保	原系統外之其 他適當方式之	僅限於有權限之使
	護	他實體系統。 完整性確保機	用者。

		一、ダ加「山 山心	制。	
		二、等級「中」之所		
		有控制措施。	二、等級「普」之所	
		亦 	有控制措施。	
				一、訂定系統可容忍
		作為營運持續	資訊,以驗證備	
		計畫測試之一	份媒體之可靠	
	系統備	部分。	性及資訊之完	二、執行系統源碼與
		二、應在與運作系統	整性。	資料備份。
			二、等級「普」之所	
		立設施或防火	有控制措施。	
sh ym 1 h		櫃中,儲存重要		
營運持		資通系統軟體		
續計畫		與其他安全相		
		關資訊之備份。		
		三、等級「中」之所		
		有控制措施。		
		一、訂定資通系統從		無要求。
	系統備	務之可容忍時間:	• •	
	援	一二、原服務中斷時,	•	
	1夜	備援設備或其他	方式取代並提供服	
		務。		
		一、對資通系統之存	資通系統應具備唯-	一識別及鑑別機關使
	內部使	取採取多重認證	用者行為之程序)之	
	用者之	技術。	功能,禁止使用共用	手帳號 。
	識別與	二、等級「中」及「普」		
	鑑別	之所有控制措		
		施。		
		一、身分驗證機制應	防範自動化程式之登	一、使用預設密碼
		入或密碼更換當	試。	登入系統時,
		二、密碼重設機制對何	使用者重新身分確認	應於登入後要
		後,發送一次性力	及具有時效性符記。	求立即變更。
識別與		三、等級「普」之所	有控制措施。	二、身分驗證相關
鑑別				資訊不以明文
				傳輸。
	身分驗			三、具備帳戶鎖定
	證管理			機制,帳號登
				入進行身分驗
				證失敗達五次
				後,至少十五
				分鐘內不允許
				該帳號繼續嘗
				試登入或使用
				機關自建之失
	l	1		17 17 H /C C/C

		敗驗證機制。四、使用密碼進行 驗證時,應引 制最低密碼, 雜度;強制等 碼最短及最長 之效期限制。 五、密碼變更時,至	丁虽复公灵	
		少不可以與意 三次使用過之 密碼相同。 六、第四點及第三 點所定措施 對非內部使戶 者,可依機關	左, 用	
		自行規範第理。		
	鑑別資	資通系統應遮蔽鑑別過程中之資訊。		
	訊回饋	次3分从12000年在4亿四月时,社应作库 5. 而书。		
	加密模組鑑別	資通系統如以密碼進行鑑別時,該密碼應 無要求。 加密或經雜湊處理後儲存。		
	非內部	加密或經程疾處性後國行。	>	
	使用者	育理系統應識別及鑑別非機關使用者(或代表機關使用者行為之 程序)。		
	之識別	\(\frac{1}{2}\)		
	與鑑別			
	系統發	針對系統安全需求(含機密性、可用性、完整性)進行確認。		
	展生命			
	週期需			
	求階段			
	系統發	一、根據系統功能與要求,識別可能影響無要求。		
	展生命	系統之威脅,進行風險分析及評估。		
	週期設	二、將風險評估結果回饋需求階段之檢核		
系統與	計階段	項目,並提出安全需求修正。		
服務獲		一、執行「源碼掃描」 一、應針對安全需求實作必要控制措 安全檢測。 施。		
得	系統發			
	展生命	一		
	週期開	知機制。 三、發生錯誤時,使用者頁面僅顯示簡		
	發階段	三、等級「中」及「普」 短錯誤訊息及代碼,不包含詳細之		
		之所有控制措 錯誤訊息。 施。		
	系統發 展生命	一、執行「滲透測試」 執行「弱點掃描」安全檢測。 安全檢測。		
	水工 "	<u>λ Σ 1Μ/Ν</u>		

	ास सम भा	- 塔加「由 11「並	
	週期測	二、等級「中」及「普」	
	試階段	之所有控制措	
		施。	
		一、於系統發展生命週期之維運階段	- ' ', ', ',
		執行版本控制與變更管理。	應針對相關資
	系統發	二、等級「普」之所有控制措施。	通安全威脅,
	展生命		進行更新與修
	週期部		補,並關閉不
	署與維		必要服務及埠
	運階段		口。
			二、資通系統不使
			用預設密碼。
	系統發	資通系統開發如委外辦理,應將系統發	展生命週期各階段依等級
	展生命		整性)納入委外契約。
	週期委		
	外階段		
	獲得程	開發、測試及正式作業環境應為區隔	。 無要求。
	序		
	系統文	應儲存與管理系統發展生命週期之相	
	件		
	,	一、資通系統應採用 無要求。	無要求。
		加密機制,以防	
		止未授權之資	
		訊揭露或偵測	
		資訊之變更。但	
		傳輸過程中有	
		替代之實體保	
		護措施者,不在	
		此限。	
	傳輸之	二、使用公開、國際	
系統與	機密性	機構驗證且未	
通訊保	與完整	遭破解之演算	
護	性	法。	
叹	1_		
		長度金鑰。	
		四、加密金鑰或憑證	
		應定期更換。	
		五、伺服器端之金鑰 五、伺服器端之金鑰	
		五、何服命峏<金鑼 保管應訂定管	
		理規範及實施	
		應有之安全防	
	公司司	護措施。	- T - L
	資料儲	資通系統重要組態設 無要求。	無要求。

	<i>+</i> , , ,	- 14 11 12 14 14 15 16 16 16 16 16 16 16		
	存之安	定檔案及其他具保護		
	全	需求之資訊應加密或		
		以其他適當方式儲		
		存。		
	漏洞修復	一、定期確認資通系統	充相關漏洞修復之狀	系統之漏洞修復應
		態。		測試有效性及潛在
		二、等級「普」之所有	 宇控制措施。	影響,並定期更新。
		一、資通系統應採用	一、監控資通系統,	發現資通系統有被
		自動化工具監	以偵測攻擊與	入侵跡象時,應通
		控進出之通信	未授權之連	報機關特定人員。
		流量,並於發現	線,並識別資	
	資通系	不尋常或未授	通系統之未授	
	統監控	權之活動時,針	權使用。	
	170 302 132	對該事件進行	二、等級「普」之所	
		分析。	有控制措施。	
系統與		二、等級「中」之所	/ ,	
資訊完		有控制措施。		
整性		一、應定期執行軟體	一、使用完整性驗證	無要求。
正江		與資訊完整性	工具,以偵測未	灬文 7
		<u> </u>	授權變更特定軟	
			體及資訊。	
		一· 子級 「」之// 有控制措施。	二、使用者輸入資料	
	軟體及 資訊完 整性	月 在 刊 拍 他 °	. =	
			合法性檢查應置	
			放於應用系統伺	
			服器端。	
			三、發現違反完整性	
			時,資通系統應	
			實施機關指定之	
			安全保護措施。	

備註:特定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求,於符合本辦法規定之範 圍內,另行訂定其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之系統防護基準。